

证券代码：874673

证券简称：金龙稀土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北方稀土合资设立参股公司建设5000吨氧化稀土分离生产线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出资14,700万元与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稀土”）合资设立北方金龙（包头）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金龙”），并由北方金龙为主体建设年产5,000吨氧化稀土分离生产线项目，推动稀土资源高质化利用。

近期，北方金龙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并于近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北方金龙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方金龙（包头）稀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3MAEPK3C76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虎平

注册资本：叁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5年7月9日

股权结构：北方稀土持股51%、公司持股49%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卜尔汉图镇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418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稀有稀土金属冶炼；稀土功能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认证咨询；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的项目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0 日